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88.7.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89.2.21 系務會議通過更名
90.2.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9.10 系務會議通過更名
94.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6.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9.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3.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2.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一、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時，其評審項目及標準應依專門著作升等、學位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作品升等分別訂定。

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第三條 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 **70%**，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 **30%**。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一)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30%至50%，研究成果40%至60%，服務與合作10%。(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合計90%。)

(二)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 30%，研究成果 60%，服務與合作 10%。

第三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篇數。
- 二、刊登於由前款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
- 三、第二款申請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
- 四、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應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如為合著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專書須依前款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至多以二篇計。
- 五、本項第一款所稱知名期刊資料庫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經本系教評會審議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本系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

本系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經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送院教評會核備。

第三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篇數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具發明專利。
 - （二）具技術移轉成果。
 - （三）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
 - （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
 - （五）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如依第一款第一目為技術報告應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三、依第一款第四、五目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二）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三）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四）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五）技術報告篇數之量化點數，其量化計算標準、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規範由各系(所)另定之。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第三條之一規定之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三條之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者，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二、代表著作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三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三條之一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單篇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應由院送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從院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升等人之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若係二人以上合著，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五條 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其餘若係二人以上之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之貢獻部份，書面證明格式如附件，該篇著作所佔百分比以書面證明為準。未提出書面證明者，依本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要點』採計貢獻比重計算，比重如下。1.二人著作：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40%。2.三人著作：第一作者 5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3.四人著作：第一作者 40%、第二作者 20%、第三作者 20%、第四作者 20%。4.五人以上著作：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前項 1.到 3.目之通訊作者如非第一作者，則第一作者貢獻比重減 10%，通訊作者之貢獻比重加 10%。但若有符合第四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升等人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之合計，如為副教授升等教授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為百分之四百。如為助教升等講師（著作升等）或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應為百分之三百。

第六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或徵聘期間，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提出升等時，由系教評會投票審議是否通過升等案，並送請院辦理著作外審，無須就研究、教學、服務與合作進行評分。

第七條 學位升等者，系教評會之評審標準及項目如下：

- （一） 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 70%，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 30%，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
- （二） 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
- （三） 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 20%，研究成果 70%，服務與合作 10%。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但依前項第三款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除博士學位論文外，並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準則第三條之一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經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於校教評會評審時，學位論文不需再送外審。

第八條 前各項條文之評審標準如下：

- （一）研究部分

專門著作依院送外審成績計算。

有關專門著作之各項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0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經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於校教評會評審時，學位論文不需再送外審。

（二）教學部分

1．教學評分以 70 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項予以加分：（應明列之項目包括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等）

（1）升等前三年授課時數，每超過各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過 10 分。

（2）指導研究生人數，碩士班學生一位加一分，博士班學生一位加 2 分。如為共同指導，依共同指導人數均分計算。

（3）教學評鑑結果，由系教評會酌予加分。

（4）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由教評會酌予評分。

（5）其他特殊表現，由教評會酌予加分。

2．合計分數超過 100 分者，依 100 分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部分：

基本分數 70 分，並依下列各項予以加分：

（1）擔任校級及院級各委員會代表、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參與本系、院或校研討會之籌辦、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學生活動領隊、其他服務事項，就其任內任滿一年度或帶隊一次加 1 分。

（2）接受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並向系登記者，每一研究計畫案加 2 分。

（3）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就其任滿一年度加 2 分。

（4）五年內參加學術會議應邀評論、主持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者，每次加 1 分。

（5）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如擔任期刊編輯、政府部門顧問、國家考試典試工作等)，由教評會另評定酌予加分。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請就教學及服務與合作部份得予加分之項目自行表列，如有佐證之文件請一併提供系教評會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本院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